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關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16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6中期業績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欲就2016中期業績公告之下列部份之資料作出澄清：

2016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3頁「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第3頁中「可換股債券」一項被列為非流動負債。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為740,936,000元人民幣（包含累計應付利息）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17年2月8日到期，將該項列為流動負債更為合理。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之非流動負債項下可換股債券、流動負債項下可換股債券、流動負債總額中剔除劃分至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非流動負債總額之金額應分別為0元人民幣、740,936,000元人民幣、2,623,783,000元人民幣、2,987,505,000元人民幣及293,413,000元人民幣。

董事會認為上述重分類修訂對於中期財務資料影響不重大，並認為即使該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2月到期日前未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亦有充足現金用於償還該可換股債券。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2016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6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6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和吳人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